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
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沈蒙

填 表 人：沈蒙

建设单位：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611016011

电话：13823864460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层 1 号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				
主要产品名称	聚羧酸减水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9.16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0.15		
调试时间	2021.01.1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2.25~0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2%

项目由来：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9 月完成并取得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93 号）（见附件 4）。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的 01 月正式投入试运营。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 年 01 月 16 日起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收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2021 年 02 月 05 日完成自查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1)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9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 (12) 《关于<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3 号)；
- (13)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办公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装卸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60dB	50dB	厂界北、南、东和西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项目东面为空置厂房，西面为林地，北面为居民区，南面为嘉和废品店。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及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约 580m²。本工程建设分为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原料堆放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二、建设内容**1、主要建筑物**

表 2-1 主要建筑物明细表

建构筑物名称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厂房	580	580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数量	
1	复配罐	1 个	与环评一致
2	母液储罐	3 个	与环评一致
3	材料储罐	2 个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管道泵	3 台	与环评一致

3、生产班制

项目员工人数为 2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4、公用工程

①给水：项目生活污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②排水：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验收范围

本项目使用租赁厂房，本次针对项目生产厂房进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2，水平衡见图 2-1。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环评资料		实际情况
	名称	年用量	
1	白砂糖	30t/a	与环评一致
2	葡萄糖酸钠	60t/a	与环评一致
3	木质素磺酸钠	30t/a	与环评一致
4	聚羧酸减水剂母液	500t/a	与环评一致
	引气剂	10t/a	与环评一致
5	自来水	2100m ³ /a	2163m ³ /a，环评中未提及地面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63m ³ /a
6	电	2.8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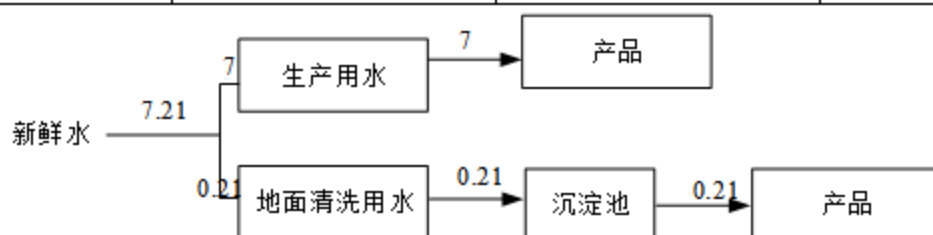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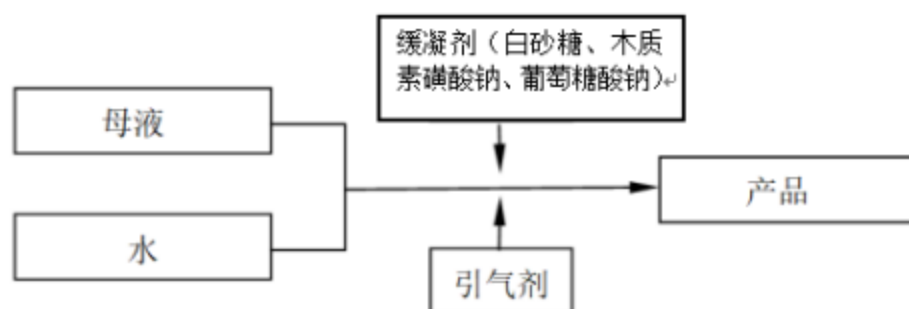


图 2-2 聚羧酸减水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简述：

- 1、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别为混合釜，项目生产过程中首先将混合釜加入计算好的水；
- 2、将原辅材料液体母料、葡萄糖酸钠按一定比例直接倒进混合釜中，同时用搅拌机按一定频率搅拌。

3、之后将引气剂、白砂糖、木质素磺酸钠、葡萄糖酸钠等缓凝剂倒入正在搅拌的混合釜，混合搅拌、静置完成后将产品用泵抽入减水剂罐装车外运给买家。

4、有剩余的产品用管道泵抽入 **PVC** 材质塑料桶内，待销售。

本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原料和水只是单纯的混合，不发生化学反应。本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原辅料木质素磺酸钠为小颗粒状，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原辅材料包装物固废；在混合釜中搅拌机搅拌过程中，管道泵抽取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阶段变化情况见表 2-3，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3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依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同环评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同环评	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粉尘	同环评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聚羧酸减水剂；生产工艺见图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同环评	无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装卸，在生产车间暂存	同环评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废气：原辅材料在装卸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2) 废水：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灌和农灌	(1) 废气：同环评； (2) 废水：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不外排，无废水排放口	同环评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无废气排放口	同环评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已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	同环评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塑料桶和塑料袋，统一收集后由原辅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交由收购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塑料桶和塑料袋交由嘉和废品店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及	事故废水由边沟收集至沉淀池，再由水泵抽至应急罐（200m ³ ）中	事故废水由边沟收集至沉淀池，再由水泵抽至应急罐（200m ³ ）中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生活办公区，，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本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入的原辅料木质素磺酸钠为小颗粒状，投料和装卸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量小，其粒径较大，大部分能自由降落于生产车间内，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废气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措施	最终去向
1	投料和装卸	粉尘	无组织排放	自然通风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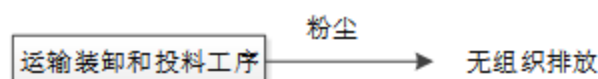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管道泵、搅拌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已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由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袋和塑料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塑料袋	混合	一般固废	由嘉和废品店回收处理
3	废塑料桶	混合	一般固废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 4 万元。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工程	三级化粪池	1	1（沉淀池）
噪声治理	隔声装置	1	1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处置	2	2
合计		4	4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及能力	实际处理方式及能力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灌和农灌，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	实际无生活废水产生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原辅材料在装卸、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应对贮存原料的容器进行加盖和密封，并加强车间的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管道泵、搅拌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废	塑料桶和塑料袋，统一收集后由原辅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交由收购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各项水质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2、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监测表明，据监测结果可看出建设项目周围昼间与夜间等效连续声级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评价标准的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实验室进行水泥性能测试实验时，用水量为 0.1t/d，30t/a，实验废水（该废水为物理性能测试产生的废水，不含其它化学物质）经沉淀池沉淀后作复配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后用于附近林灌和农灌，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2、空气环境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由于原辅材料装卸车和加入搅拌机内时会产生粉尘，但装卸次数少以及装卸时间短，产生的粉尘量很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措施后，可以确保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袋和塑料桶统一收集后进行售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

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地理位置：E116.107496°，N24.337957°），占地面积约 5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80 平方米，拟建设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室、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原料堆放区、实验室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灌和农灌，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原辅材料在装卸、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应对贮存原料的容器进行加盖和密封，并加强车间的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管道泵、搅拌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桶和塑料袋，统一收集后由原辅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交由收购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9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

表 5-1 标准方法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

（1）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时，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时进行；

（2）检测过程严格按照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得大于0.5dB；

（6）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气体检测仪器流量校准质控表见表 5-2~5-3。

表 5-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02.2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9	100	98.6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0	100	100.8	0.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1	100	101.2	1.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118	100	99.0	-1.0
2021.02.2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89	100	100.6	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0	100	100.4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091	100	101.3	1.3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 TS -118	100	101.6	1.6

备注: 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 满足质控要求。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4.0	0.0
2021.02.26			94.0	94.3	0.3	94.2	0.2

备注: 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 满足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误差范围为-0.2~0.3,噪声仪器示值误差 0.0~0.2dB (A) , 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 天, 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东边厂界外 1 米 ▲1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2	西边厂界外 1 米 ▲2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3	北边厂界外 1 米 ▲3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聚羧酸减水剂生产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采用聚羧酸减水剂产量核定工况。2021年02月25日~26日, 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实际负荷 (%)
生产区	2021.02.25	5	10	50
	2021.02.26	7		70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02月25日~26日, 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进行了检测, 共设置了4个监测点位, 其中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为多云, 风速1.7m/s, 风向西北风, 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结果见表7-2, 无组织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2.25	颗粒物	0.225	0.267	0.21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2.25	颗粒物	0.488	0.438	0.45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2.25	颗粒物	0.413	0.477	0.44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2.25	颗粒物	0.352	0.394	0.37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2.26	颗粒物	0.243	0.278	0.26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2.26	颗粒物	0.470	0.486	0.48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颗粒物	0.449	0.447	0.411	1.0	mg/m ³

2021.02.2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2.26	颗粒物	0.393	0.352	0.332	1.0	mg/m ³

根据表 7-3 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02 月 25 日~26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单位：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2.25		2021.02.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6.0	45.8	55.9	46.1	60	50	达标
N2	56.8	46.9	56.8	47.3	60	50	达标
N3	56.3	46.4	56.2	46.5	60	50	达标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西面和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验收检查结果

1、固废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生活固废（员工生活、办公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塑料袋和废塑料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0.45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塑料袋	0.75	一般固废	由嘉和废品店回收处理
3	废塑料桶	0.2	一般固废	
合计		1.4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废气通过治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甚

微。

3、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厂建立了健全的管理机构，关键岗位配备有足够的人员，全厂在岗人员 2 人，均为生产人员。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其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4、应急措施

在生产区周边设置收集沟，可将事故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中，再由水泵抽至应急罐（200m³）中暂存，并在厂门口设置了围堰，可避免事故废水外排至外环境。



沉淀池



应急储罐



围堰措施

图 7-1 应急设施现场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占地面积约 580m²，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2. 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1 年 02 月 25 日~26 日，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聚羧酸减水剂的产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负荷达到 50~70%。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东、西和北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袋、废塑料桶和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塑料袋、废塑料桶交由嘉和废品店回收处理。

4. 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

5. 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6 专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4.33793053°, E116.107544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梅江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19]0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15					竣工日期	2020.1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5.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014553535310001Y				
	验收单位	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4553535310	验收时间		2021 年 02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3：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关于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3 号）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实景图



项目北面 居民区



项目东面 空置厂房



项目南面 嘉和废品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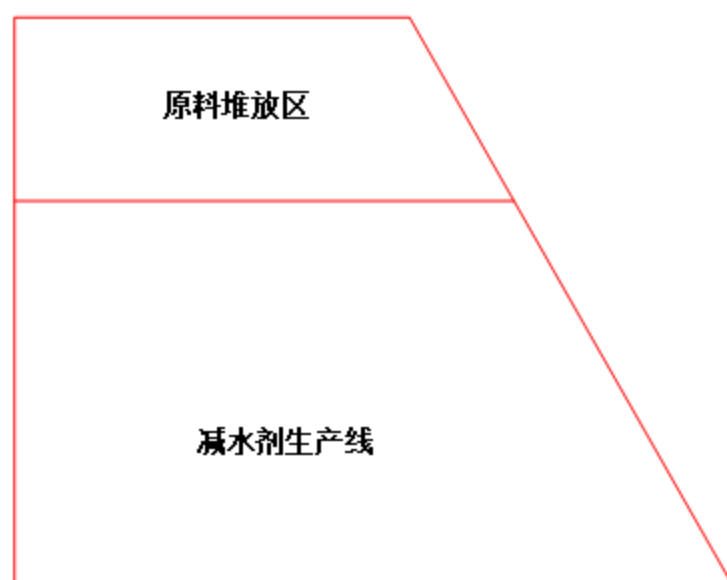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空地

附图 3：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母液罐 1



复配罐



母液罐 2



材料罐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6 号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 2：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主要生产聚羧酸减水剂，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2 月 25 日~26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聚羧酸减水剂产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工况记录位置	日期	实际产量 (t/d)	设计产量 (t/d)	实际负荷 (%)
生产区	2021.02.25	5	10	50
	2021.02.26	7		70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27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501120140005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35310	
名 称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833号
法定代表人	唐孟雄
注册 资 本	陆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9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9月18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s.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关于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9]093 号)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9]093 号

关于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地理位置: E 116.107496°, N 24.337957°), 占地面积约 5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580 平方米, 拟建设聚羧酸自动化生产线 1 条, 生产规模为年产聚羧酸减水剂 30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室、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原料堆放区、实验室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 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林灌和农灌，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原辅材料在装卸、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应对贮存原料的容器进行加盖和密封，并加强车间的通风，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为管道泵、搅拌机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应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厂房墙体，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塑料桶和塑料袋，统一收集后由原辅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交由收购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精科环境
Precise Environment


201819123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210303-001

委托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3 月 03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2.25-2021.02.26
检测日期	2021.02.25-2021.03.03
采样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域城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金错
接样人员	张彩虹
检测人员	徐秀媚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2.25-2021.02.26 3 次/天×2 天	2021.03.0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1.02.25-2021.02.26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2.25	颗粒物	0.225	0.267	0.21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2.25	颗粒物	0.488	0.438	0.45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2.25	颗粒物	0.413	0.477	0.44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2.25	颗粒物	0.352	0.394	0.379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1.02.26	颗粒物	0.243	0.278	0.26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1.02.26	颗粒物	0.470	0.486	0.48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1.02.26	颗粒物	0.449	0.447	0.41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1.02.26	颗粒物	0.393	0.352	0.332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21.02.2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6.0	45.8	60	50
N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8	46.9	60	50
N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6.3	46.4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风向:西北风; 2.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置	2021.02.26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55.9	46.1	60	50
N2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56.8	47.3	60	50
N3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56.2	46.5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4m/s，风向：西北风； 2.噪声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昼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夜间)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夜间)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夜间)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0.0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02.25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4.0	0.0
2021.02.26	AWA5688	AWA6021A	94.0	94.3	0.3	94.2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02.25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98.6	-1.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100.8	0.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101.2	1.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118	100	99.0	-1.0
2021.02.2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9	100	100.6	0.6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100	100.4	0.4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1	100	101.3	1.3

2050 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 器 JK-CJ-Y-TS -118	100	101.6	1.6
---	-----	-------	-----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精科 JK-033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5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6	林金楷	男	1996.12	中专	采样员	精科 JK-030 号
7	张彩红	女	1997.04	高中	接样人员	精科 JK-023 号

编 制：赖艳丹

审 核：[Signature]

签 发：[Signature]

签发时间：2021.03.04

*****报告结束*****

附件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4553535310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域北中村原梅州市公路
工程公司交通设施厂旧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3531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